

日本律師幫台灣樂生院民打官司

— 台灣癩病患者向日本政府要求國家賠償案

台灣第一間公立癩病（痲瘋病）隔離醫院「樂生院」，前身為「日本總督府癩病療養所樂生院」，設立於 1930 年。爲了控制癩病的傳染，採取強制終生隔離、禁婚、禁育等違反人權的政策，戰後，國民黨政府仍採取相同的手段。該院最多曾收容一千一百十八人，迄今仍有三百餘位行動不便的年老院民深居其中，平均年齡七十二歲。

1998 年（平成十年）日本癩病患者，以日本政府用強制隔離政策，嚴重違反人權爲由，提出「癩病預防法」違憲並請求國家賠償訴訟，纏訟經年後勝訴。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決定，基於人道理由不提上訴，並向長年遭受國家制度性歧視和迫害的日本癩病病患道歉。

反觀沿用日本政策對待癩病患者的台灣政府，又對這群人權受害者做了些什麼？以維護社會健康爲由，強迫癩病病患接受終生與社會完全隔離、以院爲家的命運；而當這群被遺忘的人們垂垂老矣之際，我們的政府又以「國家重大建設」爲由，在不知會院民、不考慮院民的意願下，任由省立衛生處將樂生院的土地售予捷運單位，規劃成新莊捷運線機廠預定地。而院民目前居住的房舍與地上物也均將遭到拆毀，院民也將被迫遷入完全不適安養天年的醫療大樓。

樂生院區的存在，見證台灣癩病醫療、公共衛生、傳染病隔離治療史的演進；樂生院院民在院區的實地生活則更見證了人類因對於疾病的恐懼與無知，而犯下的錯誤。醫療的進步，使得癩病成爲歷史名詞，然，疾病結束，傷害並未完結，樂生院院民們正以他們的生命在延續並創造台灣癩病史。癩病的終結，究竟帶給台灣人民甚或全人類何種啓示與意義？歷史尚未終結，端視我們如何對待樂生院院民。

爲了保存「家」，爲了不留下歷史遺憾，一群平均 74 歲、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坐著代步車走上街頭，第一次爭取屬於一個人的權利。經過數波陳情與抗議，行政院終於在 10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委任專家研擬替代方案，暫緩拆除主要院區。然而，捷運選址與興建過程中漠視病患意願，對於長期遭受隔離與歧視的病患而言，官方不斷地踢皮球，更是對於他們人權的再次踐踏。

相較於台灣政府的漠視，這群幫助日本病患訴訟的律師，正積極協助在日本統治時代因癩病被強制隔離的台灣病患向日本政府提出國家賠償訴訟，在今年 6 月

19日獲得台灣樂生院民的委託同意書後，12月17日將正式為台灣院民向東京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然，我們需再次提醒的是，作為政府就有保護及照顧人民的責任，不論是日本政府亦或是台灣政府，對於因癩病而到人權侵犯者接應負起其應付之責任。在此，我們必須感謝日本律師團為樂生院民所做的努力，但，我們不禁要問，對於日本國民眾，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除了接受國家賠償的結果外，更提出「尊重人權、保障生活、充實醫療」三大方針作向患者謝罪之誠意，而台灣政府又做了些什麼呢？僅是一再以公共利益壓迫弱勢者一再讓步。

一個社會是否尊重人權，從他對待弱勢者的態度就可得知，人權不是口號，更要實際落實，基於對抗癩病勇士的基本尊重或補償，請讓他們在坎坷的人生最後得以平穩的安享天年吧！我們再次籲請台灣政府，不僅為了古蹟，更為了對於歷史的交代，對於人的尊嚴，停止消滅樂生院，讓院民得以繼續平靜的生命，並另覓捷運機廠替代案。

樂生院民能否如願在原地安養天年，決定台灣癩病史的結果。是遺憾？是安慰？端視主政者的決定。

新聞聯絡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組織發展部主任 張斐嵐

聯絡電話：台灣 02-2363-9787/(日本